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2年第2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28日（六）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院長秋芬、蘇會長英賢

紀錄：蔡筱妘

肆、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伍、陽明成果報告(略)

陸、永福之家成果報告(略)

柒、致贈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感謝狀

捌、前次家長會前會列管案：

編號	案由	說明	結論	處理等級
1	登記搭乘北投線交通車常常臨時被取消至少已被停5次，可否重新調查北投線搭車需求如北投線搭乘人數過少，建議院方可考慮從其他路線併線，原北投線搭車時間延後的方式調整。(秘書室)	<p>1. 經了解居住北投服務對象名單及實際搭乘北投線人數，週六返家經常未達5人，顯低於連署設立北投線之標準。考量服務對象返家需求，建議改搭乘圓山線，本院予以協助。或可使用復康巴士等服務，本院可提供資訊予家長（屬）參考。</p> <p>2. 另，有關家長反映交通車過早到站、定點停車位置及冷氣太冷問題，併說</p>	<p>1. 請院方向司機宣導，車上服務對象尚未完全就座前，請勿移動車輛避免發生事故。</p> <p>2. 搭乘復康巴士，政府已有補貼，故本院無法再重複補助。</p> <p>3. 有關重新調查交通車動線，須考量車流量及停車是否方</p>	持續列管

		<p>明如下：</p> <p>(1) 本院已於9月8日交通車座談會向車公司及接車人員宣達：</p> <p>A. 週五及週六返家交通車，請於15時50分才可發車，並請司機於駕駛時，切勿搶快超速。</p> <p>B. 請車公司停車時，停靠避車彎，避免停在 u-bike 站前方，請接車人員注意盡量停靠於避車彎讓服務對象上下車，並協助拍攝車輛停靠位置，若避車彎內有車輛停靠，無法停靠在避車彎內</p>	<p>便，待士林捷運站整修完成，安排會勘後再評估。</p> <p>4. 家長建議交通車路線可調整由文化大學後山先到捷運北投站再行駛至圓山站，本院可再調查家長(屬)意願。</p>	
--	--	---	--	--

		<p>時，亦請將避車彎一起拍照。</p> <p>C. 請接車老師留意交通車上冷氣溫度，並適時請司機調整空調。</p> <p>3. 請家長會協助宣導，家長抵達接車地點，需待交通車停妥開門後，依接車老師指揮依序接送服務對象，切勿全部衝至門前造成危險；另若家長臨時晚到接車地點，亦應事先通知本院。</p>		
2	建議疫情緩和後，可辦理分區家長座談會，讓同區家長聚在一起互相認識。(教保課、養護課、職發課)	<p>1. 今年度分區家長座談會辦理時間如下：</p> <p>(1)教保課：7月3日、8月28日。</p> <p>(2)養護課：7月24日、9月18日。</p> <p>(3)職發課：10月13日。</p> <p>2. 有關分區家長座談會，家長反映意見</p>	<p>1. 明年度以各小家為單位分區座談。</p> <p>2. 明年度研議評估舉辦家庭日，讓家長(屬)到生活區裡與服務對象一同整理衣物及生活用品。</p>	解除列管

		已於各分區座談會說明。		
3	建議調整座談會流程，精簡專題及報告時間，讓家長有更多時間表達意見。(社工課)	原訂每年舉辦3次家長修讀會變更為2次，本次辦理分區座談，讓家長有機會表達意見。	1. 未來家長座談會修讀會調整為2次，1次辦理分區座談。 2. 家長座談會舉辦地點於華岡院區、廣慈園區、興岩園區輪流辦理。	解除列管
4	永福之家搬遷後可否請社會局再給1份公文，確認永福之家服務對象搬遷後可全數遷回。(社工課)	1. 有關永福之家服務對象全數遷回業於110年7月1日公文敘明。 2. 請家長會協助紀錄未收到公文之家長，反映本院知悉，本院將再提供影本予家長。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5	服務對象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進行監護或輔助宣告，鑑定事宜請院方提供協助。(社工課)	1. 有關詢問法院統一辦理監護宣告一事，經詢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表示如統一聲請10案，法院將拆成10案分配給不同法官，無法統一到本	1. 家長會建議身心障礙重新鑑定，第2階段比照第1階段，由院方統一辦理。經詢陽明醫院第	持續列管

		<p>院受理。</p> <p>2. 有關身心障礙重新鑑定需求，本院說明詳如附件。</p>	<p>2階段鑑定須請家長(屬)帶服務對象至醫院完成。</p> <p>2. 如服務對象障礙情況改變，或認為障礙程度不可逆而主動申請重新鑑定，請先至醫院取得3個月內診斷證明，再由本院協助辦理第1階段的心智科鑑定。</p>	
--	--	--	--	--

玖、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112年本院服務對象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暨教養費用審核(總清查)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服務對象教養費總清查時間係2年1次，前次於110年11月至111年3月間辦理，本次預定自112年11月開始進行審核相關作業，審核方式與往年相同。
- 二、總清查係以家戶全年應列計所得除以家戶應列計人口，再除以12個月，再依照本院收費級距核定收費標準。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二、上山通行證請院方統一協助辦理。(秘書室)**

說明：經詢臺北市交通局表示11月中旬將公告相關申辦訊息、方法及資格，將於收到相關訊息後統一調查家屬需求。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三、興岩園區完工時，建議安排時間開放家長參觀。(社工課)**

說明：興岩園區室裝工程訂於10月31日完工，預計安排家長幹部於11月15日（星期三）、家長於11月17日(星期五)、11月18日（星期六）參觀，倘時間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結論：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12時20分)